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10/21(二)	10/22(三)	10/21(二)	10/22(三)	10/21(二)	10/22(三)
1	08:25 09:10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2	09:20 10:05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㊦英語 Unit1 ~ Unit2 + Review1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數學 CH1 全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㊦英語 Lesson1 + Review1、超強 字彙 P6-P20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數學 Ch1-1 ~ Ch2-1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㊦英語 Unit1 ~ Unit2 + Review1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數學 Ch1-1 ~ Ch1-3
	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
3	10:20 11:05	自習	10:20~10:40 自習	自習	10:20~10:40 自習	㊦地科 Ch5 (P132-P155)	10:20~10:40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4	11:15 12:00	㊦生物 Ch1-1 ~ Ch2-2	10:50~12:00 (70 分鐘) ㊦社會 歷：L1 ~ L2 地：L1 ~ L2 公：L1 ~ L2	㊦理化 Ch1 ~ Ch2	10:50~12:00 (70 分鐘) ㊦社會 歷：L1~L2 地：L1~L2 公：L1 ~ L2	㊦理化 Ch1-1 ~ Ch1-4	10:50~12:00 (70 分鐘) ㊦社會 歷：L1~L2-1 地：歐洲 公：L1 ~ L2
	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0 分鐘
5	13:10 13:55	13:10~13:40 自習	七年級 (依課表 正常上課)	13:10~13:40 自習	八年級 (依課表 正常上課)	13:10~13:40 自習	九年級 (依課表 正常上課)
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6	14:05 14:50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㊦國文 L1 ~ L3、語文常 識一、自學一、 成語典 P20-P45、 唐詩 8 首	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㊦國文 L1 ~ L3、語文常 識一、自學一、 成語典 P171-P195、 世說新語 8 則	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㊦國文 L1 ~ L3、成語 典 P321-P345、 自學選文一、 除錯 1-2、 磨王 1-2	
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7	15:05 15:50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
		打掃 10 分鐘		打掃 10 分鐘		打掃 10 分鐘	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教學組 114.10.3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全年級依課表正常上課。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國文科、英語科、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4. 有 ⊕ 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【7 年級國文、8 年級國文與全年級英語有手寫題】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方，抽屜及座位周圍淨空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(1) 考試時程
 -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3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4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5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6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與寫作測驗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7. 8、9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8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9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（不可進教室）立刻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